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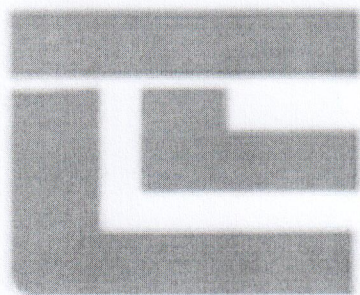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鄂正律公字（2019）017 号】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话：027-85772657 传真：027-85780620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9）017 号

致：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色”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夏平、谢磊律师出席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暨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及《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8号武汉客厅E栋2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绪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权益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会议签到表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5%。公司董事陈绪强、董事兼总经理薛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刘立文、杨国会,监事张泽安、陈沫、张丁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桂飞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



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3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0,36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绪强、陈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所持股份总数为21,965,00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江绿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名:

温天相

温天相

经办律师签名:

夏平

夏平

经办律师签名:

谢磊

谢磊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